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73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智造产业新城（小镇）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在本备忘录签订后半年内，双方将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共同推进甲方上级政府主体与乙方合法合规推进正式合作协议的协商、决策和签订。如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协议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的科学发展，加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拟引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参与产业新城（小镇）整体开发运营，共同打造“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产业新城（小镇）。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

（一）项目概况

1. 双方同意就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

“合作区域”）产业新城（小镇）（以下简称“项目”）的整体开发各事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9.4平方公里，北至衙前镇行政边界，东至萧绍运河，西至衙前镇行政边界，南至环镇前路、中纺北路。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2. 双方同意将本着“创新探索、因地制宜、产业建镇、以人为本、市场主导”的原则合作进行项目整体开发建设，并将项目打造成为智造产业新城（小镇），项目总开发周期计划为15年，最终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二）合作机制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在签署本备忘录3日内，甲乙双方需建立专项协调机制，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若项目适合采用国务院推广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发建设经营的，则优先适用此种模式，由甲方推动有权政府启动此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流程。乙方将作为社会资本参加此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的，由乙方与有权政府签订产业新城（小镇）正式合作协议。若项目不适合采用此种项目模式开发建设经营的，由甲方（或甲方上级政府）通过合规程序与乙方签署产业新城（小镇）合作协议。

（三）合作推进

1. 经甲方与有权政府沟通后，若需乙方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用于项目识别论证的，则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2. 在本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即“磋商期”），双方将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共同推进甲方上级政府主体与乙方合法合规推进正式合作协议的协商、决策和签订。在正式合作协议签订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奠定了合作关系的基础，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并形成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项目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项目区域特色的产业小镇建设方案。如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正式协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业务

范围。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本备忘录签订后半年内，双方将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积极推进本项目。如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